

元朗區議會 暨 元朗民政事務處 合辦
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「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」，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60,000 元，現建議分別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0,000 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30,000 元，資助活動開支。

背景

2. 元朗民政事務處與元朗區議會於過去數年均會合辦「新春團拜酒會」，邀請元朗區各社區團體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、活動目的旨在新春佳節期間，為地區人士提供共慶新春的活動，為社區增添佳節歡樂及祥和氣氛之餘，更希望藉此加強地區人士溝通的聯繫。

活動內容

3. 活動訂名為「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」，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(即農曆年十一)下午時段假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行。主辦單位屆時將邀請約 2000 名元朗區的地區人士參加，其中包括各社區團體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代表；屆時將由主辦機構代表向到場嘉賓進行祝酒儀式，寓意新春萬事勝意。

4. 整項活動預算開支為 60,000 元，並將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分擔支付，即元朗區議會承擔 30,000 元，元朗民政事務處承擔 30,000 元，有關活動的開支項目，詳見於附件。而整項活動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。

建議

5. 現請各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第 4 段的內容，通過由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「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」，以及通過元朗區議會撥款 30,000 元資助舉辦上述活動及相關的安排。同時，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至兩議員，代表元朗區議會就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
二零一七年八月

戊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財政預算

項 目	開 支 項 目	預算費用 (\$)
1.	團拜酒會食品提供及相關服務 (供應約 700 名嘉賓；平均每位約\$42.6)	29,800
2.	雜項 (文儀用品及其他)	200
3.	舞台及場地設置 (搭置舞台、場地地毯鋪設及租用賀年盆栽 8 盆)	10,000
4.	背幕及燈光設置	7,000
5.	典禮用品 (設計及印制嘉賓題名板及設置接待處)	1,000
6.	設計及印制請柬連信封 2000 套 (包括郵寄及郵資)	12,000
總額：		60,000

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分擔：

第 1 項及第 2 項開支，由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(共 30,000 元)；

第 3 項至第 6 項開支，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(共 30,000 元)。